

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107)北市交運字第10732617

0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八點，並自107年6月1日起生效(原名稱: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)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以下簡稱公運處）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共汽車：係指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。
 - （二）遊動廣告：係指設置於公共汽車車廂外之廣告。
- 四、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，除依本自治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五、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之文字、圖畫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（一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（二）虛偽或誇大不實者。
 - （三）廣告菸品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- 六、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，應由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檢具遊動廣告申請書，並載明設置形式、方式及位置等相關資料向公運處申請辦理。
前項申請案件免徵收行政規費。
- 七、車身兩側車窗玻璃各三分之一面積，得於前後車輪輪軸間以可透視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，其透視率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但不得設置於車廂外正面、駕駛座兩側車窗玻璃上，另兩側車窗上之廣告物應另各保留二處不得張貼，且後車門處不得完全遮蔽。執行機關審查前項廣告物許可時，得就廣告物之透視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。第一項廣告物之設置，不得影響行車安全或有妨礙車上及候車乘客之視線，且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之規定。
- 八、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保留車輛數百分之二十之車外側廣告版面，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政令宣導或民間團體公益廣告之用。